隨著病程進展,失智者對於自身照護、財務安排等 重要事務的處理將變得困難,可能做出不利決定、 被他人詐騙或侵占。

因此若能盡早瞭解相關制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將對保障失智者財務安全及維護權益有很大幫助。

1. 意定監護

在意思能力尚且健全時,透過契約方式預先指定 監護人,若未來受監護宣告時,則可由法院裁定 自己預先指定的人選擔任監護人。



意定監護程序

- ① 委任人與受任人簽署意定監護書面契約
- ② 委任人與受任人完成意定監護公證程序
- ③ 7日內以書面通知委任人住所地法院
- ④ 當委任人「受監護宣告」時,意定監護 契約發生效力。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請洽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更多詳細資訊歡迎瀏覽

台灣失智症協會-社會支持網



有任何失智症相關問題

歡迎撥打免付費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失智時 我幫您)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 上午9點 - 晚上9點 (國定假日及補班日均依照政府公告時間為準)





5 6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9號3樓之2

電話 | (02) 2598-8580

傳真 | [02] 2598-6580

官網 | www.tada2002.org.tw

Email | tada.tada@msa.hinet.net



文持本曾

失智症財務安全 及法律須知

降低失智者遭遇財務糾紛風險, 保障財產安全、維護自主權益。 失智家庭可以預做什麼準備?

2. 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監護宣告:

- 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與他人 溝通或不了解他人表達的意思,可向法院聲請 監護宣告。
- 受監護宣告者無行為能力,由法院 選出之監護人代理法律行為。



- 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與他人溝通 或了解他人表達的意思有困難,可向法院聲請 輔助宣告。
- 受輔助宣告者有行為能力,但在執行重要法律 行為時(如擔任公司負責人、借貸、信託、重要 財產買賣、訴訟行為、遺產分割、贈與等)應經 法院選定的輔助人同意。

監護宣告 & 輔助宣告程序

- ① 備妥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戶籍謄本、民事聲請狀,向法院提出 聲請。
- ② 依指示至醫院接受鑑定(鑑定費用約數千至兩萬元不等,部分縣市有補助)。
- ③ 法院審理後,得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 宣告,整體辦理期程可能達六個月或 以上。
- ④ 30日內至戶政事務所或線上辦理登記。

3. 信用資料註記

為避免失智者不當擴充信用或遭人引誘至金融機構開戶、辦理信用卡或貸款等,可預先向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資料註記(又稱金融註記)。如:在個人資料檔案中註記不再申請貸款、信用卡等,降低財務損失風險。

* 詳情請洽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2) 2316-3232



4.不動產預告登記

為保護失智者的不動產,可至地政機關洽辦「預告登記」。不動產完成預告登記後,未經塗銷之前,不動產不得進行移轉、處分,以保障失智者之權益。

* 詳情請洽各縣市地政事務所

5. 財產信託

透過訂定信託契約的方式,將失智者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如銀行),由受託人依照契約約定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如定期支付生活照顧費用等),以保障財產安全、降低管理負荷。

* 詳情請洽各大銀行信託部

6. 法律諮詢

如果遇到法律事件或牽涉到自身權利義務相關 問題時,可洽政府和民間團體所提供之法律諮詢 服務。

* 詳情請洽:

各縣市政府(需預約) 各縣市地方法院(需預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2] 412-8518

「因為愛你教會我勇敢-失智症法律須知」 一書全文下載,進一步從案例中了解法律 知識和資源。



7. 其他保護措施

若未來發生財務糾紛,可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作為法院裁判參考證據。

- 診斷與持續就醫記錄
- 生活照顧記錄
- 財務收支記錄
- 家庭照顧委任契約或協議書





如何聲請監護宣告

什麽是監護宣告?

自然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與他人溝通或不瞭解他人表達的意思(即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 比方說,長期昏迷、植物人、嚴重的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等等,聲請人可聲請法院對其為監護之宣告。

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法院除了會同時選監護人來擔任他(她)的法定代理人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

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等)、最近一年有共同居住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

要向那個法院提出聲請?

向應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

需要檢附那些文件?

- (一) 聲請狀。(可<u>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書狀範例/貳、少年及家</u>事;或逕向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 (二)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 (三)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的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 (四)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的文件。
- (五) 聲請人可向法院推舉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人選,並 應檢附「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

網/書狀範例/貳、少年及家事的「親屬會議同意書」、「繼承 系統表」格式,並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

費用

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其他

- (一) 法院為監護宣告之審理,會委請專業醫師為鑑定,鑑定費用需由 聲請人預納。
- (二) 法院裁定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應於 2 個月內,聯名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呈報法院;法院因監護人聲請,認有必要時,可延長陳報期間。(請參考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9 條)
- (三) 監護人不可拿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去投資股票、基金等;如果要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的不動產,要另外向法院聲請許可。(請參考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1 條)
- (四) 如果監護人不能勝任監護職務,可向法院聲請辭任,或由其他利 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 條及第1106條之1)

監護宣告事件流程簡圖

